

#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7 次(105 年 4 月 25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5 年 4 月 28 日核定，經 104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城中校區 5211 會議室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趙維良副校長（兼巨資學院院長與華語教學中心主任）、詹乾隆教務長、莊永丞學務長、王淑芳總務長、馬嘉應研發長、姚思遠學術交流長、顧名儀社資長、外語學院林茂松院長、理學院宋宏紅院長、法學院洪家殷院長、商學院傅祖壇院長、人事室林政鴻主任、會計室洪碧珠主任、圖書館林聰敏館長、電算中心余啟民主任、體育室東方介德主任、推廣部劉宗哲主任、校牧室黃寬裕主任

請假：人社院謝政諭院長、秘書室謝文雀主任秘書、教資中心王志傑主任

列席：社工系萬心蕊主任、音樂系孫清吉主任、師培中心賴光真主任、英文系曾泰元主任、日文系蘇克保主任、德文系廖揆祥主任、數學系葉麗娜主任、物理系巫俊賢主任、化學系呂世伊主任、微生物系張怡塘主任、心理系徐儷瑜主任、經濟系陶宏麟主任、會計系謝永明主任、資管系何煒華主任、商進班柯瓊鳳主任、國際商管學程及 EMBA 詹乾隆主任、華語教學中心鄭匡宇副主任、陳雅蓉專門委員

記錄：蘭以雯秘書

## 壹、宣布開會

## 貳、頒獎

華語教學中心鄭匡宇副主任、德文系李永為同學拍攝《審判》入選法國坎城影展、尼斯影展，榮獲美國世界民族電影節最佳劇情電影短片獎。

## 參、確定議程

## 肆、主席致詞

##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二、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

說明：

（一）本行政會議 104 學年度第 16 次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業經本室箋請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件）。

（二）本次檢查 2 項，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決定：2 項尚未完成，繼續管制。

### 三、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業務報告(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秘書室網頁)

#### 教務長：

1. 4月21日碩士班正取生報到率將近七成，優於去年的六成；人數較去年增加約20位。
2. 大學申請入學將於5月3日、4日填報志願，考量總體報考人數減少一萬餘人且總體名額增加，請各學系持續與學生、家長保持聯絡，爭取將東吳填在較優先的志願序。

#### 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長：

1. 上週四兩岸與澳洲高教論壇順利舉行，感謝校長、副校長及各院院長、老師及同學們的支持，未來會向各位師長報告論壇中所討論三地未來高教之發展方案。
2. 溪城講堂報名報名人數已超越過去幾年，惟實際來台人數仍繫於各地台辦，國際處目前正在彙整同學所選填的志願序。

#### 社會資源長：

1. 5月5日東吳大學與彭博商業週刊(Bloomberg Businessweek)、女人迷、台灣紫牛創業協會共同舉辦「拒絕小確幸開創大格局」講座，邀請AppWorks創辦人，同時也是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TiEA)新任理事長林之晨先生、亞洲超級名模生死鬥第二季台灣代表 Natalie Pickles 與同學分享。
2. 5月6日在傳賢堂有一場「白日夢騎士」表演，由李國修老師所創立的故事工廠演出，歡迎各位師長、同學踴躍參與，本活動同時也是美育認證活動。
3. 5月12日將舉辦與台灣雪豹科技有限公司產學合作簽約記者會，感謝商學院傅院長及資管系何煒華主任的協助。雪豹科技是大陸的獵豹移動、CEO 傅盛先生，目前已經在美國紐約證券上市，主要產品 clean master 是華人地區同類型產品下載量最高的。雪豹科技台灣的董事長是本校政治系校友吳德威，非常支持母校的發展。
4. 6月8日將舉辦會計系65級黃啟瑞學長的捐贈儀式，學長捐贈了120萬用於購買104級畢業生禮物「app撲滿」，透過雲端科技紀錄存款金額，增加畢業生向心力。特別感謝教務長協助與黃學長的聯繫。
  - 校長：4月22日蘇州大學熊校長來訪時提出兩岸聯合校友會的想法，利用兩校校友會資源創造出更大的可能。

#### 圖書館館長：

1. 5月6日週五上午將舉辦「動漫文化之開展」，邀請來自本校日文系、政大、交大的老師演講。
2. 上週與台日亞洲論壇執行秘書長洽談2017年11月共同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屆時日文系、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均為協辦單位。

#### 體育室主任：

- 4月23日教職員工登山健行圓滿結束，本次活動150人報名，獲得教職員工好評。

## 副校長：

4月22日蘇州大學熊校長來訪時表示：蘇州大學已向其教育部爭取可自發畢業證書編號，雖然無法在北京的教育部查詢，但可在蘇州大學網站查詢，有利雙聯學制之推動。雙聯學制名額不在總量中，不受50人之限制，碩士班亦可招收雙聯學制，惟論文應共同指導，在學位授予法未修改前，論文無法同時發表於兩校，須經一定程度改寫。

- 校長：本校與蘇州大學行政體系上有一定的配合默契，建議各院系可參考與蘇州大學設置雙聯學制。

##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學務處莊永丞學務長

說明：

- 一、為推動健康促進計畫及學校衛生工作，本校於95學年成立衛生委員會，「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於96年5月2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提供健康促進計畫及學校衛生工作之審核、協調、諮詢與建議。每學年之健康促進計畫，均需經委員會開會審核通過後，方可向教育部提送計畫，申請經費補助及報核成果。
- 三、因應校內組織調整，104學年起註冊組與課務組合併為註冊課務組，本設置辦法第三條原條文所訂，課務組組長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已不符現況，故擬修正，更改課務組為註冊課務組，以配合實際編制單位名稱。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及原條文(附件二)，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二案案由：請審議本校與福建師範大學簽訂聯合培養人才專案合作約定案。

提案人：國際處姚思遠學術交流長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學期國際交流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查(105.04.13)通過。
- 二、為加強本校協議學校福建師範大學聯合培養人才之合作，提請簽訂校級專案合作約定，約文草案及學校簡介詳附件一。

**決議：通過。**

第三案案由：請審議本校華語教學中心與日本千葉商科大學合約書。

提案人：國際處姚思遠學術交流長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學期國際交流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查(105.04.13)通過。
- 二、日本千葉商科大學預計於今年(105)9月送學生修讀本校華語教學中心的學季班課程，該校希望與本校簽訂相關合作內容並簽訂合約書(附件一)。

**決議：通過。**

第四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提案人：教務處詹乾隆教務長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6 日來函，各校辦理校外實習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需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並維護學生權益。
- 二、為確實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教育部擬定「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建議各大學校院規劃執行學生實習課程時應據以考量。
- 三、依據上述規範，本校業於 105 年 01 月 14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附件二)。為推動本校學生至校外合作機構實習，以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並督導各學系實習委員會之進行，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擬定「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四點委員會成員新增學術交流長。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4:45)

報告事項——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請討論「東吳大學隨堂教學助理申請補助辦法」修訂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將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二	請討論本校與韓國誠信女子大學簽訂校級學術交流協議與學生交換協議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由國際處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三	請討論「東吳大學計畫人員約用辦法」修訂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將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四	請討論「東吳大學客座教授副教授聘任辦法」修訂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將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五	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案。	請下列單位提出評鑑標準之建議，於 105 年交由人事室彙整後再議。 一、 教務處：教學 二、 研發處：研究 三、 人事室：服務 四、 學務處：輔導	刻正研議中。
六	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訂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
七	請討論「東吳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

**報告事項二—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案  
執行情形彙整表**

編號	決議(定)事項	承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執行情形	擬辦
<b>◆ 行政會議決議事項</b>					
一	請人事室於本學期內就行政單位建立個人工作職掌 SOP 工作手冊，以利人員輪調或業務交接。 <b>【104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b>	人事室		刻正研議中。	擬予繼續管制
二	一、請教務處於兩校區各舉辦至少 1 次公聽會，讓學生充分了解學校良善本意。 <b>【104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b> 二、請人事室與同仁溝通，蒐集同仁就上班時間異動案之意見。 <b>【104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b>	教務處	6 月中旬	一、原擬於 105 學年度實施調整下午 1：10 上課相關事宜，經 104 學年度第 15 次(105 年 3 月 21 日) 行政會議決議延緩至 106 學年度實施。 二、教務處將彙集教師與學生相關排課選課意見、學務處將與社團活動學生積極溝通協調，擬訂 106 學年度相關配套措施後，於兩校區分別召開說明會，溝通制度作業細則，並安排至 6 學院說明課程編排規則，深入瞭解學院系需求，以周全變革舉措。 三、教務處為執行中午不排課政策及同一科目不得連排 3 小時規定，將於 105 學年度課程排定後，依現行學系開課總量下，測試模擬 106 學年度排課情形，相關測試結果將與學系進一步溝通說明。	擬予繼續管制

## 東吳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奉校長核定  
95 學年度第 10 次 (96.05.02) 行政會議修正 (第 3、4、5 條) 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6 次 (102.3.18) 行政會議修正 (第 3 條) 通過  
102 學年度第 13 次 (103.2.24) 行政會議修正 (第 3 條) 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促進師生職工健康，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工作，設立「東吳大學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提供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內容之檢討與建議。  
二、提供本校年度衛生工作執行狀況之檢討與建議。  
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及活動之策畫與執行事項建議。  
四、其他有關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審核、協調、諮詢與建議。
-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學生事務長、體育室主任、課務組組長、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學生住宿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管理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  
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並由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協助辦理相關事務。
-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案附件二

( 東吳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訂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學生事務長、體育室主任、<u>註冊課務組組長</u>、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學生住宿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p> <p>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並由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協助辦理相關事務。</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學生事務長、體育室主任、<u>課務組組長</u>、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學生住宿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管理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p> <p>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並由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協助辦理相關事務。</p>	<p>更改課務組為註冊課務組，以配合實際編制單位名稱。</p>



## 第二案附件一

### 福建師範大學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簡介

- 一、屬性：師範
- 二、成立時間：1907年
- 三、學生人數：30,000多名
- 四、教職員人數：約2500人
- 五、校長：王長平
- 六、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上三路8號福建師範大學倉山校區(350007)
- 七、系所

教育學院	教師教育學院	體育科學學院
經濟學院	法學院	美術學院
馬克思主義學院	文學院	物理與能源學院
外國語學院	傳播學院	化學與化工學院
社會歷史學院（社會發展學院）	公共管理學院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
旅遊學院	地理科學學院	生命科學學院
音樂學院	軟件學院	海外教育學院（國際教育學院）
數學與計算機科學學院	網絡與繼續教育學院、職業技術教育學院	信息技術學院
光電與信息工程學院	協和學院	閩南科技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	人民武裝學院	教育部基礎教育課程研究中心

- 八、特色：福建師範大學為文、史、哲、理、工、教、經、法、管、農、藝等多學科協調發展的辦學格局。擁有大陸重點實驗室培育基地1個、大陸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1個，部省級重點實驗室、工程研究中心和省級行業技術開發基地15個，大陸科學研究和人才培養基地4個，大陸國家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3個、省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12個，國家級人才培養模式創新實驗區4個、省級人才培養模式創新實驗區15個，大陸教育部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1個，省級“2011”協同創新中心2個，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基地14個，省高校重點實驗室4個。此外，福建師範大學還是大陸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工程培訓基地、大陸重點建設職業教育師資培訓基地、現代遠程教育試點學校、面向東南亞開展對外漢語教學培訓基地、大陸單獨招收台灣學生試點學校、支持周邊國家漢語教學重點學校、大陸獎學金來華留學生接受院校、大陸-東盟教育培訓中心、教育部高校輔導員培訓和研修基地、教育部基礎教育課程研究中心、福建省高校師資培訓中心等人才培養和科學研究基地。
- 九、排名：中國校友會網2016中國大學排名榜，104名，省排名3。
- 十、國際交流：福建師範大學目前已與美國、英國、澳大利亞、日本等30多個國家，以及台港澳地區的100多所高校，科研機構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建立了友好合作關係。與台灣師範大學、世新大學等30多所高校建立了實質性合作關係，有力地促進了閩台高校之間的密切聯繫。福建師範大學與菲律賓紅溪禮示大學、印尼阿拉扎大學合作創辦2所孔子學院、與美國波士頓文藝復興特許公立學校合作創辦孔子課堂。
- 十一、參考網站：福建師範大學：<http://www.fjnu.edu.cn/>  
中國校友會網：<http://www.cuaa.net/cur/2016>

## 東吳大學與福建師範大學聯合培養人才專案合作約定書

東吳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福建師範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進一步加強海峽兩岸教育交流與合作，經雙方協商，於學生專業學習合作事宜達成如下約定：

- 第一條 本專案旨在促進乙方學生前往甲方短期研修。
- 第二條 專業培養方案及教學執行計畫，整合甲乙雙方教學資源和辦學特色，透過本約定書之管理單位進行協商調整開設之專業。本約定書之具體管理與協調單位由雙方校長指定專門機構執行。
- 第三條 乙方學生於甲方完成課程後，在符合甲方等相關規定下，由甲方發給課程學習證明或研修證明。
- 第四條 乙方學生在甲方學習期間的研修費、住宿標準，以不低於甲方學生收費標準為原則，由甲方和乙方具體商定，並由甲方收取。
- 第五條 甲方管理部分，負責乙方學生在台學習期間的專業教學、日常行政及生活之管理工作。乙方學生在台學習期間除應遵守甲方之管理規定外，並應遵守甲方所在地之法律。
- 第六條 甲方將給予乙方來校研修之學生辦理出入境手續及適應研修的協助輔導，包括派人接機、安排住宿等，並關心其生活起居，使乙方學生能儘快適應新環境安心研修，以獲得最大之成效。研修費、住宿費、往返旅費、保險費及在台之生活等相關費用需由乙方學生本人自理。
- 第七條 本約定書由雙方校長簽字之日後立即生效，有效期五年，約定書中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解決。如任何一方擬終止本約定書，應在預定終止日期之前至少一年，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約定書之要求。在本約定書終止之前開始或已經存在的專案學習活動不受約定書終止的影響。乙方之學生仍然可以按照原定計畫完成在甲方的學習。
- 第八條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兩岸政策原因，造成本約定書不能執行，本約定書自動終止，雙方不承擔違約責任。
- 第九條 本約定書以中文（正體、簡體）簽署二式各五份，雙方各執五份，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校長  
潘維大

福建師範大學校長  
王長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greement for Short-term Study Abroad Program**  
between  
**Chiba University of Commerce**  
and  
**Soochow University**  
**Chinese Language Center**

The Faculty of Global Studies, Chiba University of Commerc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Chinese Language Center, Soochow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host institution”) agree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with regard to the short-term study abroad program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rogram”), the home institution sending its student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tudents”)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1. The details of the program shall be confirmed by the consent of both institutions based on the quotation submitt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 home institution shall bear the cost of the program based on the quotation and the due date shall be prescribed separately.
2. Upon completion of the program, the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return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 approval of both institutions is necessary for any form of extension.
3. The home institution shall select the candidates for the program.
4. The students may exercise whatever rights may be afforded to them under the laws of the host country. They may also exercise the same rights and privileges that are enjoyed by all the exchange students enroll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if not stipulated otherwise by this agreement.
5. The host institution reserves the right to send back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the home institution’s agreement, those students who, during the program, suffer with health problems, encounter financial difficulties, or fail to satisfactorily apply themselves to their studies.
6.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an orientation, advising and counselling services to assist the students in their studies, and life abroad in general.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appoint an officer to act as a first point of contact.
7. For the convenience of the participating students, materials and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and registration for the program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in advance.
8. The host institution undertakes to send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an official certificate for each student to certify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gram.
9.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secure accommodation (university housing or home-stay arrangements) for the students. The cost of the accommodation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program fee.

10.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inform the students in advance of all necessary expenses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health insurance premiums, etc.).

11.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o undertake other forms of cooperation agreed upon by both institutions through consultations.

12. This agreement shall come into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and may be subject to revision or be terminated by negoti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but this will not affect arrangements made for the students already admitted prior to that under the terms of the agreement.

13.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written in English, with two copies made and signed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with a copy to be kept by each institution.

Date:  
(signature)

Date:  
(signature)

---

Midori Miyazaki  
Chao  
Dean  
Director  
Faculty of Global Studies  
of  
Chiba University of Commerce

---

Wei-Liang  
Chinese Language Center  
Soochow University

第四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一	東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至校外合作機構實習，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以培育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設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說明本要點法源依據及目的
二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其中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各學系、學程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本校社會資源處生涯發展中心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	訂定校外實習的範圍及權責單位
三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二）督導本校各學系（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三）審議本校各學系（學程）提出與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 （四）協助本校各學系（學程）處理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及實施成效之相關事宜。	明訂委員會之任務
四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各學院院長、法律專家、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法律專家及產業界人士由教務長遴選聘任之。委員中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兼任。	明訂委員會的產生機制
五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委員會召開的次數
六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社會資源長、及各學院院長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	委員會開會與議決人數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七	<p>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學系（學程）應成立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系（學程）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一人。</p> <p>學系（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訂定合作計畫、學生實習單位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p>	學系（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及其任務
八	<p>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懲處，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學系（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系（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學生申訴時，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p>	學生校外實習申訴管道
九	<p>各學院主辦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者，比照第七點、第八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說明學院辦理校外實習比照學系規範
十	<p>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本要點須通過之程序

## 第四案附件二

### 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5年1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東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至校外相關單位實習，以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之養成，並培育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實習課程，指各教學單位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含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 三、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校各教學單位配合課程內容與性質自行規劃「東吳大學○○學系（或○○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計畫」，提供予校外實習單位，以協助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成績考核等事宜。本校各教學單位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校應設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另各教學單位開設校外實習課程，須設置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該教學單位學生實習督導、成績評定、成效檢討及協調學生各項有關業務。依據培育目標、實習課程內容等，本校各教學單位須訂定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辦法，經各系（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另送教務處備查。
- 五、學生校外實習單位，包括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機構)或法人機構，其中民間團體(機構)或法人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有案或經教學單位認可且屬制度良好之機構；為確保學生實習安全與品質，各教學單位應與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簽訂合約書(包含實習保險之內容及實習機構與校外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處理機制等約定事項)，並安排該教學單位學生前往實習。
- 六、校外實習之課程應以能結合課程理論與工作實務，並以實作驗證課程理論為原則。本校各教學單位依本要點第三點訂定之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計畫，應有完整的課程規劃並明訂實習期間(學期間或寒暑假)、時數(每周時數及該課程校外實習總時數)、學分數、教學目標、預期成果、課程大綱、成績評定方式及該教學單位學生校外實習管控機制等，並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七、本校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輔導講習，將實習相關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使實習學生瞭解並切實遵循，且各教學單位相關教師須進行輔導及訪視，以了解校外實習學生實習現況，協助同學解決問題。
- 八、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並應遵守其規定。
- 九、校外實習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依期報到，或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均應事先報經實習單位核准，並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或依實習合約之規定辦理。
- 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辦理傷害保險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之費用，由各教學單位自行編列經費或依實習合約之規定支應。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膳宿費及校外實習單位額外收取之實習費用，由校外實習學生自理。
-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